

未经许可使用竞争对手相关信息构成虚假宣传

——福建高院判决泉州富晨公司诉金火把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原告泉州富晨轻工有限公司(下称富晨公司)与被告金火把(泉州)工艺品有限公司(下称金火把公司)均系生产工艺品的公司。富晨公司发现金火把公司在阿里巴巴等平台的网站上为介绍公司情况所显示的车间场景及工人在车间生产工作的场景内容来源于富晨公司。富晨公司遂以金火把公司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为由提起诉讼。庭审中,金火把公司对网店显示的车间场景和生产视频来源于富晨公司没有异议,但辩称拍摄系事先得到了富晨公司的许可。

【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中,富晨公司、金火把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涉及树脂、陶瓷等工艺品的生产,二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金火把公司在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等网站宣传其企业情况,但所附的图片涉及富晨公司的生产车间和产品图片,且图片上标有“金火把泉州工艺品有限公司”字样,易使相关公众将上述生产车间及产品误认为是金火把公司的生产车间及产品,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从而增加金火把公司在同

裁判要旨

未经许可可将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过程的照片和视频放在自己经营的网站上进行对外宣传,实际上是不当利用了竞争对手的商业资源和经营利益,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从而为自己获得潜在的竞争优势。这种行为应认定为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业中的竞争优势,也使富晨公司丧失潜在的交易机会,因此,金火把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金火把公司辩称富晨公司同意其拍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其所提供的录音材料等证据只能证明富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金火把公司进入车间拍摄,并不足以证明富晨公司同意金火把公司对车间近景及正在生产的产品等细节进行拍摄,也无法证明涉案视频及图片的上传已经过富晨公司的审查同意,故金火把公司的辩称缺乏事实依据。鉴于富晨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已放弃要求金火把公司停止侵权的主张,故判决被告金火把公司赔偿原告富晨公司经济损失4万元。宣判后,金火把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将他人车间及生产场景的视频资料用作自己的商业宣传是否构成虚假宣传。

1. 虚假宣传的表现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可见,虚假宣传的对象是与经营者自身或者经营者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笔者认为,对相关信息应当作广义理解,既可以包括关于商品或者服务的自然属性的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时间、地点等,也包括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企业简介、企业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还可以包括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由于无法穷尽实践中的所有情况,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择要列举了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同时用“等”字兜底,保证其在具体适用中的伸缩性。对虚假宣传的判断不应局限于广告宣传的具体内容是否真实,即使相关广告宣传资料内容属实,确有出处,但如果其表述内容、表达方式失之片面,或者是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

宣传,于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解,仍应将其认定为虚假宣传。

2. 构成虚假宣传的法定要件分析。一般认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应当具备经营者之间具有竞争关系、有关宣传内容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对经营者造成了直接损害这三个基本条件。实践中,相较于其他类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虚假宣传行为造成的损害对象具有广泛性和不特定性。所以关于原告资格的确定也是此类案件的一个焦点。在无法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宜将市场经济活动中一般意义上的竞争关系等同于民事诉讼法中的直接利害关系。但关于“对经营者造成了直接损害”这个要件,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法院目前的裁判观点一般是认为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并不以直接损害为必要条件,只要不正当商业宣传行为有可能诱导消费者发生误认,即构成不正当竞争。

具体到本案,被告金火把公司将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原告富晨公司的相关照片及视频内容移植到自己的网站上,这种宣传方式实际上是不当利用了竞争对手的商业资源和经营利益,客观上容易造成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对被告金火把公司的经营实力和企业规模、状况作出错误评价,属于虚假宣传行为。在此情况下,显然会使被告金火把公司获得不具有的竞争优势,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案号:(2020)闽05民初454号,2020年4月17日判决
案例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伟 欧群山

交货验收清单更改合同约定价款不构成合同变更

——浙江舟山中院判决翰良公司诉新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

被告舟山新潮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潮公司)因施工需要,由原股东保亿公司联系原告杭州翰良石材有限公司(下称翰良公司)购买石材。2013年4月22日,新潮公司与翰良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石材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计取的方式计算,不另收石材加工费;综合单价包干任何因素均不予以调整等。合同签订后,翰良公司开始供货。翰良公司虽合同约定的价格过低,但新潮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必须经双方股东同意,作为新潮公司原股东之一的保亿公司口头承诺通过在交货验收清单载明石材加工费的方式调整原合同约定价款。后,保亿公司从新潮公司退股,新潮公司与翰良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未变更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款条款。翰良公司事后委托鉴定机构就石材的单价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认为翰良公司与新潮公司在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石材价格(不需另行支付加工费)低于市场价30%左右。翰良公司遂以其与新潮公司已经通过交货验收清单变更价款为由,诉请新潮公司另行支付石材加工费。

【裁判】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翰良公司与被告新潮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明确约定石材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计取的方式确定,综合单价包干任何因素均不予以调整,故双方约定的

裁判要旨

判断买卖合同双方在签订购销合同后就价款的约定是否成立合同变更,需审查买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价款约定是否发生变更,合同变更本身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仅有买受人指定的货物接收人员在变更购销合同约定的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名的,不成立合同变更。

石材单价已包含加工费。双方于2015年6月11日签订的补充合同未对此加以变更。新潮公司指定的现场收货人员在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名,仅是对其石材数量、质量、型号等基本情况进行确认,并不代表新潮公司对应付加工费进行确认。新潮公司以交货验收清单金额按进度支付货款,并非对货款的最终结算。翰良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新潮公司就计收加工费达成了变更约定的一致意思表示,其要求新潮公司支付加工费的诉求不能成立。故判决驳回翰良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翰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交货验收清单变更合同约定价款是否构成合同变更。

1. 构成合同变更的要件。合同变更是指不改变合同主体,仅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合同变更一般基于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发生。成立合同变更,需满足四个要件,一是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合同变更须有待变更的既存合同关系,没有原合同关系存在,则仅产生新合同关系发

生的问题。二是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内容变更一般是指合同的标的、履行期限、价款、合同所附条件或期限等要素发生变化。三是合同变更明确且合法有效。变更合同的协议要合法成立、有效,同时合同变更的内容是必须明确的。本案中,新潮公司与翰良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有效,即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从内容上看,购销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与交货验收清单载明的价款确实不一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故本案审查的重点为合同变更本身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

2. 合同变更本身是否明确且合法有效的判断。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意思需用双方当事人以明示或默示但不含糊的方式作出。当事人未以这两种方式表达合同变更意愿的,不能根据某种事实而推定当事人存在变更合同的主观意愿。这里的协商一致通常需经要约、承诺或与订立合同一致的程序,即首先须一方提出明确的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并让对方知晓;其次对方就同意变更作出明示或默示行为;再次,双方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合同一方向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发出变更合同要约的,在该工作人员并无实施变更

合同行为的特别授权时,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力,合同变更无效。

本案中,翰良公司主张,新潮公司原股东保亿公司曾承诺,以交货验收清单变更合同约定以支付加工费,新潮公司现场接收人员亦在载明须支付加工费及金额的交货验收清单上签名,之后由新潮公司以交货验收清单载明的金额按进度支付货款。虽然,从形式上看,翰良公司存在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但翰良公司明知新潮公司订立合同需由新潮公司的两个股东审批同意,一个股东或现场接收人员均未实施变更合同行为的特别授权。而且,新潮公司按进度支付货款已明确并非最终结算,也未表明新潮公司作出同意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即愿意另行支付石材加工费。在此情形下,应当认定翰良公司与新潮公司并未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合同变更不成立、生效。翰良公司要求新潮公司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支付货款,没有依据。

同时,司法应发挥价值引领作用,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弘扬社会风尚,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商事交易应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禁止市场主体不当排除市场竞争。本案中,翰良公司与新潮公司签订合同低价供货,又与新湖公司的一个股东私下约定通过交货验收清单变更合同价款、抬高售价,会造成不当排除其他出卖人参与竞争,不应获得法院支持。

本案案号:(2018)浙0902民初2349号,(2019)浙09民终792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熊俊杰 刘燕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4月8日(总第8349期)

话:1812003209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汉和电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汉和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应于2021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江苏省沛县沛公路4号)审判楼三楼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黄晖:(2021)粤0304民初10609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凌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十五日)、民事起诉状、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4时30分,请您在开庭前20分钟到我院主楼审判大厅庭审管理中心签到并获取开庭地点信息,逾期将依法判决。

张亚光:本院受理原告秦皇岛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亚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买卖合同、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贷款本息截至2020年9

月25日共计4581.64元及利息;2020年9月26日之后垫付的贷款本息最终以银行划扣的数据为准;2、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限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3.1;判决解除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4、判决被告退还房屋并配合原告办理交接手续;5、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庭3008(审判庭8)开庭审理。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易兵:本院受理原告张法省诉被告易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里岔人民法庭(位于曹黄林火车站社区小学对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普通程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息县人民法院

夏荣华、王云:本院受理原告曹付安诉被告夏荣华、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里岔人民法庭(位于曹黄林火车站社区小学对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普通程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息县人民法院

易学兵、孙老妮:本院受理原告杨世诉被告易学兵、孙老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里岔人民法庭(位于曹黄林火车站社区小学对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普通程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息县人民法院

焦旭峰、许家忠、孟雄、边蕊、刘春强、牛恩光、康宁、王小军、王红英、张军波、纪婷、王成:本院受理原告非亚特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焦旭峰、许家忠、孟雄、边蕊、刘春强、牛恩光、康宁、王小军、王红英、张军波、纪婷、王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法案例

房屋配套车位是否满足正常使用的认定

——重庆一中院判决廖某芳等诉重庆复信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在评判房屋配套的车位能否达到正常使用目的时,应结合购房者的具体购房需求、开发商在行业标准与不同购房者的不同购房需求之间的平衡,以及车位现状来综合认定。若配套车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但不能满足购房者正常合理的使用需求的,应支持购房者的整改请求。

【案情】

2012年10月,廖某芳、廖某利(乙方、买方)与重庆复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复信公司)(甲方、卖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渝北区两路组团A区23幢1-7号房屋,建筑面积258.55平方米,总价款241万余元。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配套车位销售金额5万元,以实测报告中甲方按就近原则指定的房号为准,并需签订买卖合同。当日,廖某芳、廖某利付清清车位费。2013年12月30日,涉案房屋所在楼栋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2014年5月23日,复信公司向廖某芳、廖某利邮寄送达通知书。2013年12月20日,涉案房屋对应的车库通过竣工验收,并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备案登记证。之后,廖某芳、廖某利以278号车位过小、影响正常使用为由,拒绝接房,并起诉要求复信公司对配套车位进行整改(具体为:通过搭建楼梯及浇筑平台等通行设施,以便在该车位停车后能够便捷通行至车库入户门),并承担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及公摊费等管理费用。

【裁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廖某芳、廖某利的诉讼请求并未要求对278号车位本身作出整改,而是对涉案房屋进行整改,但涉案房屋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278号车位亦竣工验收合格,廖某芳、廖某利无证据证明该车位的具体设计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廖某芳、廖某利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宣判后,廖某芳、廖某利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房屋和车库已验收合格,但因涉案车位存在影响购房者正常使用,不能较好满足其购房需求的事实,致使购房者未达到购车的合理使用目的,遂改判复信公司承担车位整改责任以及整改期间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用。

【评析】

房地产业在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在交易过程中不断出现新矛盾,对司法裁判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如何认定购房者购买的配套车位是否满足购车的合理需求,达到通常使用的目的。这是人民法院处理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时经常涉及的一个热点问题,依法公正解决该类纠纷,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也是关系人民美好生活的民生大事。

1. 审查购房者的购房需求:不同购房动机指引不同购房目的。纵观房地产市场,购房者的购房动机一般可分为三种:居住型、投资型、享受型。居住型购房者的购房目的是解决自身居住问题,市区设计紧凑、功能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合肥路三楼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0)渝0107民初19112号 成都华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李德忠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于送达之日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20)渝0107民初19106号 周建芳、眉山市佳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一汽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神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于送达之日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刘宏涛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采取公开摇号方式,指定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将强制清算相关事宜公告如下:1.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袁律师,联系电话:13100713289;18571517226。管理人邮箱:857841518@qq.com;清算QQ群号:766822171。债权人应当在清算QQ群下载债权申报文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后提交给清算组。)2.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3.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及清算义务人将对武汉市东方红食品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